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 编制说明

一、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法(2021)4号)、农业农村部《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等的要求,提升我市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推动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和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26号令)和《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3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提出部门,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作为起草单位,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了制定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并获得立项。

标准综合体是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依据 GB 2733 划分成鱼、虾、蟹、贝类等 4 类标准子体系,标准子体系根据生产、加工、产品流通、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服务标准中相关要素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作为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研制,旨在为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编写具体养殖动物

源性水产品的标准综合体提供指南、为其编写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提供指引的同时，也为生产经营和管理者尊法、守法、懂政策、识标、懂标、用标提供技术依据。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颁布实施，将推动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应用一体化对接，提升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和产业化应用协同水平，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提出部门，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作为起草单位负责《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制定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起草人：

（三）起草过程

1. **成立工作组。**2022年7月项目立项后随即成立工作组，确立人员分工及讨论标准研制思路。

2. **资料收集。**在前期立项申请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调研、查阅资料继续收集和查新编制《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相关资料。

3. **标准初稿起草。**2023年7月-2024年1月，编制组就《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适用范围、框架、技术内容等逐项进行深入探讨，并根据《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有关规定》完成标准初稿的起草。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2021年《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因地制宜集成一批特色鲜明、先进适用、操作性强的标准综合体。支持各地以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等适当形式发布标准综合体。指导推动各地将标准综合体转化为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确保生产经营和管理者识标、懂标、用标；2022年农业农村部在《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提出：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编制一批贯穿全程、简明适用的标准综合体”；2022年9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提出：“集成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围绕稻米、果蔬、畜牧、水产等重点产业，聚焦种质资源、种苗繁育、产地环境、投入品及设备、种植或养殖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加工、

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流通运输等关键环节，开展标准梳理和比对。指导标准化水平较高的基地，结合实际生产模式，制修订系列相关标准，集成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编制相应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防控手册，促进生产经营者识标、懂标、用标”的要求。目前我市暂未有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的相关标准。

四、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原则，按《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编写。标准格式按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有关规定》的规定。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一是农业农村部《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编制一批贯穿全程、简明适用的标准综合体”等的要求。二是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三是 GB/T 12366-2009《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和 GB/T 31600-2015《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国家标准对标准综合体等的定义。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见下表：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适用范围	明确标准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界定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的术语和定义
4	构建原则	规定了“贯穿全程、简明适用，成套标准整体协调、相互配合，针对性和专业性强，并达到整体效果最佳”标准综合体的构建原则
5	编写标准综合体	编写步骤：确定对象和综合标准化目标、识别相关要素、构建标准综合体的框架、编写标准综合体草案、编码、集成标准综合体草案、标准综合体草案评审、制定应用文件
6	实施应用	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宣贯编制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或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业全链条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鼓励生产经营者把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作为企业标准进行自我公开声明
7	动态管理	应定期进行标准查新，及时补充、更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指导标准和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的标准等，进行动态管理
附录 A	规范性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附录 B	资料性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附录 C	资料性	水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
附录 D	资料性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
附录 E	资料性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养殖用药明白纸

（四）提出本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第 1 部分：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

1. 术语和定义

依据 GB/T 13016-2018，界定了相关要素、标准综合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综合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

2. 基本原则

根据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在《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提出：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编制一批贯穿全程、简明适用的标准综合体”等要求，确定“根据贯穿全程、简明适用，成套标准整体协调、相互配合，针对性和专业性强并达到整体效果最佳”的构建原则。

3. 编写步骤

依据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确定标准综合体的构建步骤。

3.1 确定对象

以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为对象，生产经营者应根据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实际生产和（或）经营活动情况确定对象。

3.2 确定综合标准化目标

把绿色理念贯穿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良种良法，促进科学用药、品质提升、良好营销，持续提供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要求的产品。

3.3 识别相关要素

以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为主线，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选取其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业链的主要要素，包括生产、加工、流通、追溯、管理等产业链条中的各类要素。

3.4 构建标准综合体的框架

3.4.1 应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识别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指导标准，选取产品生产经营产业链的主要要素构建标准综合体，标准综合体框架构建宜按附录 A 的结构进行。

3.4.2 企业可依据附录 A 的结构，结合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要素进行删减和扩充，设计适宜的标准综合体结构框架，形成具体的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3.5 编写标准综合体草案

3.5.1 识别法律法规

应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识别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与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见附录 B。

3.5.2 收集产业政策文件

应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收集国家、省、市关于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政策文件。产业政策文件的收集见附录 B。

3.5.3 收集指导文件

应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选择对企业有指导作用的文件。指导文件的收集见附录 C。

3.5.4 选择和确定各要素标准

3.5.4.1 基本要求

各要素标准的选择应充分考虑综合标准化目标，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从整体效益最佳出发，合理确定适当的标准数量；
- b) 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c) 现行标准能满足要求的，宜直接引用；现行标准不能满足要求或没有现行标准的，应修订或制定标准。

3.5.4.2 标准的选择和确定

3.5.4.2.1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分类

本标准所述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分类标准子体系依据 GB 2733 划分而成，包括鱼、虾、蟹、贝类等 4 类。

3.5.4.2.2 生产标准

包括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地环境、设施设备、投入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废弃物等相关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产地环境：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地环境相关标准，包括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海水养殖产地环境；

——设施设备：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养殖过程设施设备；

——投入品：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养殖生产过程水产种苗、鱼用饲料等投入品等相关标准；

——生产技术：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的标准化养殖，包括种苗繁育、疫病防治等相关标准；

——产品质量：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品质和质量，包括产品等级规格、安全限量等相关标准；

——检验检测：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及指标，包括取样制样、检测方法等检测相关标准；

——废弃物处置；

——其他与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相关的标准。

3.5.4.2.3 加工标准

包括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粗加工制品、加工技术等工艺过程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加工制品类别：包括初加工的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制品；

——工艺过程：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制品加工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包括加工环境设施、加工技术、产品质量和检测等环节相关标准；

——其他与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加工相关的标准。

3.5.4.2.4 产品流通标准

包括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及其制品包装、贮藏、运输等环节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包装：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包装环节，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技术及产品标识等相关标准；

——贮藏：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贮藏环节，包括产品保鲜技术、仓储环境等相关标准；

——运输：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及其制品的运输环节，包括常温物流、冷链物流相关标准；

——废弃物处置；

——其他与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品流通相关的标准。

3.5.4.2.5 产品质量追溯标准

包括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及其制品质量追溯等环节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标准：规范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品编码、数据采集等相关内容；

——应用标准：规范操作规范以及评价认证等相关内容；

——其他与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品质量追溯相关的标准。

3.5.4.2.6 管理服务标准

包括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园区建设运营其他相关标准。

3.5.5 编码规则

3.5.5.1 标准综合体的每个标准均应有标准编码，反映该标准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及其与其他标准的关系，本标准综合体的编码采用三段式，段间以圆点分隔，其编码格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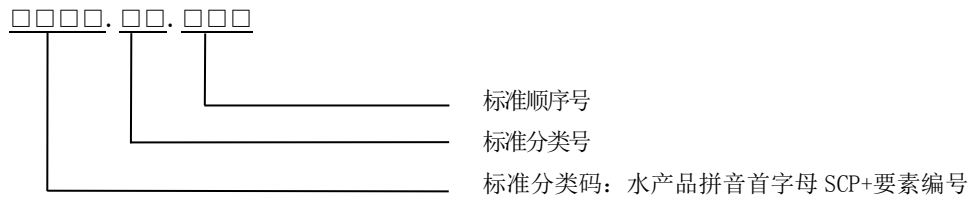


图 1 编码格式

3.5.5.2 标准编码规则如下:

a) 标准分类码用 5 位数: 水产品拼音首字母 SCP+要素编号 (2 位数: 01, 02, 03……);

b) 标准分类号用 2 位数: 01, 02, 03……;

c) 标准顺序号用 3 位数: 001, 002, 003……。

示例:

SCP01.01.001 为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第 1 个要素的第 1 个标准分类的第 1 个标准。

3.5.6 集成标准综合体草案

根据选择的各要素标准和编码规则集成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草案。附录 D 汇总了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的各要素标准，企业可在附录 D 中选择具体各要素标准，集成其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

品标准综合体草案。

3.5.7 评审标准综合体草案

组织相关人员对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草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宜包括：

- a) 目标能否保证；
- b) 构成是否合理；
- c) 标准是否配套；
- d) 总体是否协调；
- e) 标准文本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3.5.8 制定应用文件

根据构建和编写的标准综合体，融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编制适合企业各要素操作要求的生产模式图、风险防控手册、操作明白纸或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等应用文件。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药品使用明白纸见附录 E。

4 实施应用

4.1 制定标准综合体实施应用计划、组织宣贯编制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或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产业链条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4.2 生产经营者宜把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作为企业标准进行自我公开声明，自我公开声明途径：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办理。

5 动态管理

5.1 应定期查新、收集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产业链的相关标准，并及时补充、更新。标准查询渠道：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相关标准检索网站。

5.2 应定期查新、收集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时补充或更新相应文件。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门规章和部令公告查新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或其他相关检索网站。

5.3 应根据标准综合体和应用文件的实施和反馈情况，定期评审和修订标准综合体。

5.4 应根据修订的标准综合体，及时修订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或具体产品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6 附录

该标准包含了 5 个附录，分别为：

附录 A（规范性）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附录 B（资料性）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附录 C（资料性） 水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

附录 D（资料性）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

附录 E（资料性） 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养殖用药明白纸；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关系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相互协调，无矛盾抵触。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要求

作为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研制，旨在指引我市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编制其具体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的标准综合体，并进一步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予以实施应用，实现标准化生产经营。今后要贯彻和落实好《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需要政府部门、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引导。

（二）贯彻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根据《广州市 2021-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1〕4 号）的要求，有构建和实施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的需求。

1. 通过宣贯培训，进一步普及农业标准化知识、产业政策关于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的要求和《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

2. 依托广州市农业产业园，按照主推一项技术、带动一个主导产业、建设一个产业综合体、打造一个品牌、带富一方农民的目标，做好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实施和应用的示范推广。

3. 通过示范推广，带动和培育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等规模企业构建、实施、应用适

合实际的标准综合体,并以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形式开展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全链条标准化活动,提升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的颁布实施,将推动养殖动物源性水产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应用一体化对接,提升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和产业化应用协同水平,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